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